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0. 6月24日
文	字第938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向鈞

電話：(02)27527286-114

傳真：(02)2771-8392

Email: 124@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00000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提供有關會員自費「團體意外保險」相關資料，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110年5月30日第12屆第9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鑒於當醫師為民眾提供醫療服務時，能予保障醫師人身安全，爰此歷經110年2月23日及110年4月20日邀請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召開「團體意外保險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本會極力爭取，通過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規劃方案。
- 三、檢附中國人壽保險公司針對本會會員、配偶及診所醫護工作人員(投保年齡上限為105歲)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及傷害住院日額保險等專案供參。(詳附件)
- 四、有關旨揭訊息，同步刊登於本會網站(www.tma.tw)/團體保險/「團體意外保險」專區提供查詢。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核對章

※全聯會提供會員自費團體意外保險

抄：1. 轉知會員自由自費投保

2. 刊網站

理事長邱泰源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賴聰宏

請批示

康維淑 6/24/2021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員及配偶自費團體意外保險專案

■ 方案內容：(本專案承保對象限職業分類第 1 至 2 類人員，免健康聲明)

保險計畫/金額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會員/配偶	會員/配偶	會員/配偶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丙型)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35 萬元	70 萬元	105 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 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70 萬元	150 萬元	200 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70 萬元	150 萬元	200 萬元
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實支實付型) 傷害醫療保險金	1 萬元	2 萬元	3 萬元
中國人壽新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 120 日為限)	500 元	750 元	1,000 元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七日內)	250 元	375 元	500 元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 120 日為限)	500 元	750 元	1,000 元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比率給付，2%~300%)	1.5 萬元	2.25 萬元	3 萬元
骨折未住院給付	完全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訂日數其未住院部分，按骨折別所訂日數(14~60 天)乘以住院日額的二分之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節龜裂者，按完全骨折四分之一給付。		
初次加保年齡限制(保險年齡)	15 足歲-105 歲	15 足歲-105 歲	15 足歲-105 歲
年繳保費	952 元	1,795 元	2,620 元

■ 保險年度中保障生效日對應保費表 (若保障非 7 月 1 日生效者，按下表收取非整年保費。)

身分 \ 生效日	110.07.01- 111.07.01 06/30 前送件	110.08.01- 111.07.01 07/31 前送件	110.09.01- 111.07.01 08/31 前送件	110.10.01- 111.07.01 09/30 前送件	110.11.01- 111.07.01 10/31 前送件	110.12.01- 111.07.01 11/30 前送件
	會員/配偶(每人) 方案一	會員/配偶(每人) 方案二	會員/配偶(每人) 方案三	會員/配偶(每人) 方案一	會員/配偶(每人) 方案二	會員/配偶(每人) 方案三
身分 \ 生效日	111.01.01- 111.07.01 12/31 前送件	111.02.01- 111.07.01 01/31 前送件	111.03.01- 111.07.01 02/28 前送件	111.04.01- 111.07.01 03/31 前送件	111.05.01- 111.07.01 04/30 前送件	111.06.01- 111.07.01 05/31 前送件
會員/配偶(每人) 方案一	472	393	318	238	159	79
會員/配偶(每人) 方案二	891	738	600	449	300	149
會員/配偶(每人) 方案三	1,300	1,077	876	654	438	215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及配偶自費團體意外保險專案加入表填寫說明暨注意事項

■ 專案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零時止。

■ 保險期間：110 年度保險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零時止。

■ 被保險人資格：

1. 投保對象：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屬各地醫師公會之會員（加保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其配偶，工作性質限職業分類第 1 至 2 類者；現職會員本人需加保，配偶始可附加。
2. 一經承保後，將持續有效至保單年度屆滿。若會員因故致終止加保資格者，其配偶亦需同時辦理退保。
3. 所有被保險人需投保同一方案，不得跨方案投保。

■ 年齡限制：

會員及配偶(以戶籍登記為準)投保年齡上限為保險年齡 105 歲。

■ 加退保作業：【請務必交由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詳如附表)受理收件，以維護保險權益】

1. 加保作業：

- (1) 填寫【加入表】申請書，於每月月底前交由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之業務代表收受辦理。
- (2) 電洽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將派專人協助辦理。
- (3) 若有補辦事項，應於照會截止日前補辦完成，經核保通過後，自依申請日所對照之日期為生效日；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則當次加保作業不生效力。如欲加保，請重新辦理加保申請作業。

2. 退保作業：一經承保後，將持續有效至保單年度屆滿。若會員因故致終止加保資格者，配偶亦需同時辦理退保。

3. 被保險人契約變更通知：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如因基本資料變更(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身故受益人指定變更/服務機關單位變更/職業(工作性質)變更...等，請通知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 其他規定：

1. 若夫妻同為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屬各地醫師公會之會員，僅得選擇一種身份參加，不得互以配偶身份重複。
2. 本專案承保對象限職業分類第 1 至 2 類人員，若有不實說明，中國人壽將解除契約，發生事故後亦同。若於保險年度中職業等級變動為非第 1 至 2 類人員，則需提出變更退保，中國人壽將退還未到期保費。（職業等級依中國人壽職業分類表為主）
3. 所有被保險人需投保同一方案，不得跨方案投保。
4. 被保險人每月保險費(信用卡)扣款時間：生效月份 11 日、21 日及次月 1 日進行扣款；如扣款不成功，中國人壽將發照會通知單，由服務代表通知被保險人進行補正資料，如連續三次扣款失敗者，其保險自始不生效力。
5. 生效日期：110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經中國人壽核保通過且扣款成功，生效日為 110 年 7 月 1 日。之後中途加保者，每月月底前申請，次月 1 日生效。
6. 會員中途因故喪失會員資格或眷屬超過承保年齡上限時，其保險效力持續至該期保險費之保險年度屆滿時為止，次年度將不再續保。
7. 相關欄位請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換表重填或請主被保險人(會員)於塗改處簽名。
8. 被保險人若為外籍人士，身分證字號欄位請填寫統一證號並提供有效居留證件影本。
9. 中國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並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被保險人之體況、財務核保等核保作業。另，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財務狀況告知書、財力證明文件及核保所需等相關文件，以利評估。
10. 另因主管機關規定，若被保險人已購買超過同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險 3 張(含)以上時，中國人壽將婉拒承保，投保之方案全部險種將不予生效。若不予生效之被保險人為會員本人，則全戶將無法生效。
11. 以上事宜若有疑義或未盡事宜時，以要保單位與中國人壽訂定之保險契約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本專案承保限職業分類第 1 至 2 類人員，職業分類以中國人壽最後核定為準；

因職業分類眾多若有任何疑義，請洽各服務代表或保戶服務專線 0800-098-889 查詢。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員診所醫護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專案

■ 方案內容：(本專案承保對象職業為診所醫護工作人員，免健康聲明)

保險計畫/金額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醫護工作人員	醫護工作人員	醫護工作人員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丙型)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35 萬元	70 萬元	105 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 因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70 萬元	150 萬元	200 萬元
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實支實付型) 傷害醫療保險金	1 萬元	2 萬元	3 萬元
中國人壽新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 120 日為限)	500 元	750 元	1,000 元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七日內)	250 元	375 元	500 元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 120 日為限)	500 元	750 元	1,000 元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比率給付，2%~300%)	1.5 萬元	2.25 萬元	3 萬元
骨折未住院給付	完全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訂日數其未住院部分，按骨折別所訂日數(14-60 天)乘以住院日額的二分之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折龜裂者，按完全骨折四分之一給付。		
初次加保年齡限制(保險年齡)(註 1)	15 足歲-105 歲	15 足歲-105 歲	15 足歲-105 歲
年繳保費	952 元	1,795 元	2,620 元

■ 可附加險種內容

保險計畫/金額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中國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傷病補償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險種費率 超過勞保薪資 125 元/萬 等於勞保薪資 34 元/萬		

例：若假設醫護工作人員實際每月薪資為 6 萬，勞保投保薪資為 4.58 萬，每年附加職業災害險保費約 333.2 元/年/人。

註 1. 考慮員工退休年齡上限，因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及職業災害險最高投保年齡為 75 歲。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會員診所醫護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專案說明暨注意事項

■ 專案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零時止。

■ 保險期間：110 年度保險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零時止。

■ 被保險人資格：

投保對象：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屬各地醫師公會之會員，其所開立之醫療院所之醫護工作人員皆可加保。

■ 年齡限制：

醫療院所之醫護工作人員投保年齡為 15 足歲，最高承保到保險年齡 105 歲。

考慮員工退休年齡上限，因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及職業災害險最高投保年齡為 75 歲。

■ 加退保作業：【請務必交由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詳如附表)受理收件，以維護保險權益】

1. 會員診所專案生效作業：

(1) 填寫【中國人壽團體保險要保書】及醫療院所醫護工作人員加保名冊等文件，用印完成後電洽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將派專人協助辦理生效作業，以通知翌日為生效日，承保至 111 年 7 月 1 日零時止。

(2) 保險公司核保完成後，由專責服務中心專人提供保單及繳費通知單予醫療院所開業醫師，以開立支票或匯款方式繳交保險費。

(3) 開業醫師繳費完成後，請通知專責服務中心服務人員，核對完成後，將寄送正式收據。

(4) 若有補辦事項，應於照會截止日前補辦完成，經核保通過後，自依要保書申請日翌日為生效日；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則當次加保作業不生效力。如欲加保，請重新辦理加保申請作業。

2. 加保作業：新進醫護工作人員於會員所開立之醫療院所任職，經醫療院所通知保險公司進行加保，保險公司依通知翌日零時為被保險人之保險生效日。

3. 退保作業：醫護工作人員於會員所開立之醫療院所因離職或其他因素，經醫療院所通知保險公司進行退保，保險公司依通知翌日零時為被保險人之保險承保終止日。

4. 會員診所專案契約變更通知：

會員開立之醫療院所於保險期間內，如相關資料變更(如院所名稱或更換負責開業醫師)等，請通知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辦理，以免權益受損(需提供證明文件)。

■ 若保障非 7 月 1 日生效者，依所實際投保之日數比例收取非整年保費。

■ 投保方式及文件請洽中國人壽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洽詢索取。

■ 其他規定：

1. 本方案繳費方式為支票或匯款，請於收到繳費通知單 30 日內完成繳費。

2. 中國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並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被保險人之體況、財務核保等核保作業。另，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財務狀況告知書、財力證明文件及核保所需等相關文件，以利評估。

以上事宜若有疑義或未盡事宜時，以要保單位與中國人壽訂定之保險契約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及配偶自費團體意外保險專案

【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聯絡表】 【疫情期間暫行版】

序 號	服務公會	中壽疫情期間暫行版服務窗口				
		服務單位	服務代表	聯絡手機	連絡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總公司	施文通	0916867710	(02)27166678 分機 1082	virage@chinalife.com.tw
1	台北市醫師公會	台北	鍾文宏	0909926067	(02)27196678 分機 3402	joe.chung@chi-nalife.com.tw
2	高雄市醫師公會	高雄	林白梅	0956578458	(07)5866588 分機 7311	mei0826@chinalife.com.tw
3	新北市醫師公會	台北	張姿蓓	0976449404	(02)27196678 分機 3831	carol.chang@chi-nalife.com.tw
4	宜蘭縣醫師公會	台北	廖翰祥	0918146870	(02)27196678 分機 3409	long.liao@chi-nalife.com.tw
5	基隆市醫師公會	台北	簡學晨	0911961970	(02)27196678 分機 3830	charles.chien@chi-nalife.com.tw
6	桃園市醫師公會	桃竹	湯珮如	0933828521	(03)4271157 分機 3704	kelly.tang@chi-nalife.com.tw
7	新竹市醫師公會	桃竹	洪振助	0927823015	(03)5284101 分機 214	david.hung@chi-nalife.com.tw
8	新竹縣醫師公會	桃竹	羅國峰	0921189134	(03)4271157 分機 3703	james.lo@chi-nalife.com.tw
9	苗栗縣醫師公會	桃竹	葉沛華	0960515691	(03)5284101 分機 211	vicky.yeh@chi-nalife.com.tw
10	臺中市醫師公會	台中	陳瑞豐 吳帝萱	0938196662 0928420525	(04)23762866 分機 4133 (04)23762866 分機 4135	86062602@chi-nalife.com.tw tihsuan.wu@chi-nalife.com.tw
11	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台中	陳莉嫻 蔡婉君	0919031954 0930808430	(04)23762866 分機 4136 (04)23762866 分機 4137	olivia.chen@chi-nalife.com.tw ivy.tsai@chi-nalife.com.tw
12	彰化縣醫師公會	台中	吳帝萱	0928420525	(04)23762866 分機 4135	tihsuan.wu@chi-nalife.com.tw
13	南投縣醫師公會	台中	葉桂株	0921887219	(04)23762866 分機 4134	carol.yeh@chi-nalife.com.tw
14	雲林縣醫師公會	台中	陳瑞豐	0938196662	(04)23762866 分機 4133	86062602@chi-nalife.com.tw
15	嘉義市醫師公會	台中	陳莉嫻	0919031954	(04)23762866 分機 4136	olivia.chen@chi-nalife.com.tw
16	嘉義縣醫師公會	台中	蔡婉君	0930808430	(04)23762866 分機 4137	ivy.tsai@chi-nalife.com.tw
17	台南市醫師公會	高雄	陳俊偉	0933305632	(06)3133957 分機 6325	85062501@chi-nalife.com.tw
18	高雄縣醫師公會	高雄	王維漢	0905776161	(07)5866588 分機 7315	Owen0616.wang@chi-nalife.com.tw
19	屏東縣醫師公會	高雄	張王舜猷	0936428491	(07)5866588 分機 7313	Shunxian.chang@chi-nalife.com.tw
20	澎湖縣醫師公會	高雄	方曉萍	0921583185	(07)5866588 分機 7312	Kandra.Fang@chi-nalife.com.tw
21	花蓮縣醫師公會	台北	廖俊凱	0912293035	(02)27196678 分機 6221	kerry_liao@chi-nalife.com.tw
22	台東縣醫師公會	高雄	方曉萍	0921583185	(07)5866588 分機 7312	Kandra.Fang@chi-nalife.com.tw
23	金門縣醫師公會	台北	鄧心珉	0983487909	(02)27196678 分機 3881	carrie.tsou@chi-nalife.com.tw
24	連江縣醫師公會	台北	林巧薇	0983900553	(02)27196678 分機 3803	astella.lin@chi-nalife.com.tw